

#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

## 目錄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二、系統操作說明:	2
(一)登入系統	2
(二)簡章修正公告	3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3
(四)選擇登記資格	4
(五)申請特種生身分	5
(六)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6
(七)填寫個人資料	6
(八)資料填寫完成	7
(九)資料確定送出	8
(十)下載黏貼表單	9
(十一)繳寄文件	9
(十二)查詢收件狀態	10
(十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10
(十四)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	11

##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系統開放登錄期間：107年5月24日(星期四)10：00至107年6月13日(星期三)17：00。
- (二)本招生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三)考生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除登記資格審查：
  - 1.已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高職學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已通過「95至106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 3.已通過「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四)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登錄期間登入本系統確認；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
- (五)若考生確認具有「一般生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無須登錄及繳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本系統即可。
- (六)一般生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特種生不論應屆或非應屆，皆須自行參加特種生資格審查(包含已於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審核通過之原住民特種生)，否則視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七)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 (八)考生於本系統完成登錄資料後，請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07年6月13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九)凡特種生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另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1種特種身分參加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確認單簽名後，須於107年7月6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 (十)建議考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報名權益。
- (十一)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第5~11頁「參、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 二、系統操作說明:

### (一)登入系統

- 1.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至「11.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系統」(如圖1所示)即可進入登入畫面(如圖2所示)。
- 2.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測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The image shows a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107學年度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07th Academic Year Joint Reg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dmission for Four-Year and Two-Year Technical Schools).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12 items, where '11. 考生作業系統' (Candidate System)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作業系統' (Joint Reg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Admission System for Four-Year and Two-Year Technical Schools). It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作業系統名稱' (System Name), '對象' (Target Audience), and '注意事項' (Notes). The '資格審查系統'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is highlighted in red in the table.

作業系統名稱	對象	注意事項
資格審查系統	符合招生簡章第5頁--參、資格審查登錄繳件--二、須辦理資格審查登錄繳件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放時間：107年5月24日（星期四）10：00起至107年6月13日（星期三）17：00止，登錄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li><li>2.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li><li>3. 若登入系統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之訊息，代表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li><li>4. 相關資料登錄完成後，須將應繳交之相關證明，在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li><li>5. 已通過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身分審查者，亦須參加本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得享有加分優待。</li><li>6. 其它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第5至7頁。</li><li>7.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li></ol>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所有參加資格審查考生（含登記資格及特種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時間為107年6月27日（星期三）10：00起。</li><li>2.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li><li>3.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時間為107年6月27日（星期三）10：00起至107年6月29日（星期五）17：00止。</li></ol>

圖1 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超連結點選畫面

The image shows the login page for the '資格審查系統'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The page title is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Below the title is the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Organized by /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s). The page contains a list of instructions and a login form. The login form has fields for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統測准考證號碼' (Exam ID Number), and '驗證碼' (Captcha). A '登入' (Login)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form, it says '已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者可登入下載黏貼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Users who have completed registration and confirmed submission can log in to download forms and check receipt status).

請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一致) .....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

統測准考證號碼  
.....

驗證碼  
358949

請輸入下方數字  
358949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者可登入下載黏貼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圖2 資格審查系統登入畫面

## (二)簡章修正公告

請詳閱簡章修正公告內容，閱讀完畢請勾選「我已了解以上簡章修正公告內容」核取方塊(如圖 3 所示)，勾選後即可點選「繼續」進行下一步驟。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簡章修正公告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07 年 5 月 1 日

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餘已公告之招生簡章各類代碼、分別及相關規定均維持不變，依簡章原規定內容辦理。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39954 號函

※南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一般生 1 名修正為 0 名、特種生各列 1 名皆修正為 0 名(志願代碼：08021、招生群類別 08 工程與管理類)。

※南榮科技大學餐旅系，招生名額 2 名修正為 0 名、特種生各列 1 名皆修正為 0 名(志願代碼：17357、招生群類別 17 餐旅群)。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1143 號函，核定和春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新增招生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之系科(組)、學程及招生名額如下表所示：

406 和春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fotech.edu.tw">http://www.fotech.edu.tw</a>		系科(組)		學程		招生名額		備註	
系科(組)別	系科(組) - 學程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備註	
機械組	產品設計系	3	0	0	1	1	0	三大群類	
動力機械組	工業工程管理系	3	1	0	0	0	1	特種生加修班	
電機組	工業工程管理系	3	0	1	0	0	1	特種生加修班	
電機與電子群類	資訊管理系	3	1	0	1	0	0	特種生加修班	

我已了解上述簡章修正公告內容

繼續

圖 3 勾選「簡章修正公告」畫面

##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首次登入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進行登錄報名資格」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4 所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特種生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6 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總成績計算及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轉 211、215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 5 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登錄報名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 5 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4 勾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畫面

#### (四)選擇登記資格

1. 考生可點選下載本系統之「登記資格條款(PDF檔)」(如圖5所示)或參閱招生簡章第2~4頁查詢考生之登記資格。
2. 請考生依據本身所具登記資格選取(如圖6所示),若具備2種以上資格,選擇一種資格登錄報名即可。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步驟一. 登錄 資格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修讀性質: [ ]  
班別: [ ]  
日表別:  日間部  夜間部  
畢業狀態: [ ] (畢業業於 [ ] / [ ]) (修滿 [ ] 年級 [ ] 學期)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 如仍在營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年滿 22 歲, 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
- 年滿 18 歲, 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下列資格
-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 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 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 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

具備與否?  符種身分, (如具備者, 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  無件民

◆凡具下列所述資格之一, 並已參加「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 且測驗總分數非 0 分者(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 即符合參加本招生登記資格。

◆下列符合【第一條 8~12 項及 15 項第(1)款第③目】條款之考生,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 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 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 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 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一、15(5)-15(8)條款】。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 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 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 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 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 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 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圖 5 登記資格條款畫面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修讀性質: [ ]  
班別: [ ]  
日表別:  日間部  夜間部  
畢業狀態: [ ] (畢業業於 [ ] / [ ]) (修滿 [ ] 年級 [ ] 學期)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 如仍在營者並須經報備單位核准報名。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年滿 22 歲, 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者:
- 年滿 18 歲, 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 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 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 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資格審查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使用用戶名: [ ] 登入網址: [ ] 登入

圖 6 登記資格選取畫面

- 若考生登入系統時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如圖 7 所示)，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後，即可直接進行下一步驟。
- 若考生確認具有「一般生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無須登錄及繳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本系統即可。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如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通過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與否? 特種身分: (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者，) (可勾選多個)

原住民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7年7月12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2年7月12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榮城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繳費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填寫完成

圖 7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畫面

### (五)申請特種生身分

- 考生如不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不具備即可 (如圖 8 所示)。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不具備 特種身分: (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者，) (可勾選多個)

原住民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4年7月12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2年7月12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榮城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圖 8 勾選不具備特種身分畫面

2. 考生如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所具備之身分，並勾選相關特種身分之詳細資料(如圖 9 所示)。
3. 請注意!已通過「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資格審查」之考生，如欲以原住民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仍須辦理本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得享有原住民特種生之優待加分。
4.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之特種生身分時，得將所有的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 1 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請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4年7月12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2年7月12日以後退伍者】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民國  年  月  日退伍。(依退伍令上日期填寫(退伍日請填寫退伍(生效)日期))  
 役況  ，階級  (志願役者才須填寫階級。)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圖 9 勾選具備特種生身分畫面

(六)申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 考生若為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所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 10 所示)。
2. 若考生都不具備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一般生即可。
3. 考生可於繳費註記欄位確認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時是否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如在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時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登入本系統後即於此欄位顯示考生目前已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 11、12 所示)。

**繳費註記 (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圖 10 選擇繳費身分畫面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一般生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您已具備低收入戶身分免繳費，無須再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圖 11 已具備低收入戶身分畫面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中低收入戶	您已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減免60%繳費，無須再繳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您現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低收入戶身分並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圖 12 已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畫面

(七)填寫個人資料(如圖 13 所示)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 服役狀態：	免役
* 聯絡電話：	022772533 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例：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陳**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例：0987654321

圖 13 個人資料填寫畫面

(八)資料填寫完成

考生填寫完所有資料後，請點選「填寫完成」，進行資料確定送出(如圖 14 所示)。

<input type="radio"/> 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input type="radio"/>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input type="radio"/>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技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input type="radio"/>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者。 <small>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small>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4年7月12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2年7月12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明顯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陳	*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例：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陳**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例：0987654321
填寫完成			

圖 14 資料填寫完成確認畫面

### (九)資料確定送出

- 1.請考生詳細核對所填寫資料，如欲修改可點選「回上一頁修改」，系統將返回前一步驟。
- 2.考生若確定資料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登記資料登錄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更改。若考生確定不再更改資料，請點選「確認」(如圖 15 所示)。
- 3.考生點選「確認」後，系統會出現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之訊息，此時資料已無法做任何更動，請考生點選確認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16 所示)。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7年6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0227725333  
Email：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陳\*\*

繳寄文件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確認資格審查資料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登記資料登錄；登記資料登錄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15 確定送出畫面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7年6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0227725333  
Email：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陳\*\*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圖 16 確認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訊息畫面

## (十)下載黏貼表單

資料確定送出後，請點選「下載黏貼表單」及「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如圖 17 所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逾期(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7年6月)  
登記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陳**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7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及「黏貼表單」畫面

## (十一)繳寄文件

考生所須繳交之證件，依據考生所選取之「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顯示於「繳寄文件」(如圖 18 所示)。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7年6月)  
登記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陳**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8 繳寄文件顯示畫面

(十二)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可於繳寄文件後登入系統查詢收件狀態(如圖 19 所示)。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7年6月)  
 登記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陳**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 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收件狀態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日期: 2018/ 上午 11:46:45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狀態: 申請完成, 審查結果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10:00起公告  
**收件狀態: 未收件【寄件期限: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19 收件狀態顯示畫面

(十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 聯絡電話(學生自行填寫):  
 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證明文件黏貼於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 並依序置入信封袋內。  
 ※一般生應繳證件(繳交影本即可)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持種生應繳證件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其他應繳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請勿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此

收件單位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電話: (02)2772-5333 轉 211、215  
 傳真: (02)2773-8881  
 網址: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十四)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樣張)

<p>(黏貼費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p> <p>姓名：[ ]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准考證號碼：[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人員</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日期</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結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p>登記序號</p> <p>00004</p>	<p>(黏貼費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p> <p>姓名：[ ]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准考證號碼：[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人員</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日期</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結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p>登記序號</p> <p>30001</p>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p>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p> <p>■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僑生證明文件黏貼單</p> <p>◆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p>																											
<p>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p>		<p>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此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p>																											

<p>(黏貼費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p> <p>姓名：[ ]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准考證號碼：[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人員</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日期</td> <td style="width: 20%;">審查結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p>登記序號</p>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p>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p>														
<p>1. 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應黏貼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應以辦理登記費免費或減免優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摺疊)</p>														